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1849_1130007257_113D20036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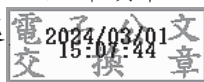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本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，並提升本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申請作業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